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